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7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及辞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上述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昔武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本届任期即将届满，程昔武先生现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本次辞职后，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独立董事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因连任时间将届满六年选择离任，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昔武先生因本届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职，考虑到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处在筹备阶段的客观现实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及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并充分尊重相关独立董事的任期安排及个人意愿，公司拟

在独立董事辞职后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勇先生具备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均已承诺参加近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